**附件2 门诊慢性病病种分类**

1. 甲类病种10种：

1.恶性肿瘤的门诊治疗；2.尿毒症透析治疗；3.组织或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4.血友病；5.再生障碍性贫血；6.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康复治疗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7.严重精神障碍（包括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型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伴有严重冲动伤人行为的其他精神障碍、伴有严重冲动伤人行为的其他精神障碍）；8.生长激素缺乏症；9.肺动脉高压；10.白血病。

二、乙类病种77种：

1.高血压伴并发症；2.冠心病；3.心肌病；4.慢性心力衰竭；5.心脏瓣膜病；6.非瓣膜性房颤；7.脑出血（恢复期）；8.脑出血（后遗症期）；9.脑梗塞（恢复期）；10.脑梗塞（后遗症期）；11.风湿性心脏病；12.血栓闭塞性脉管炎；13.下肢静脉曲张；14.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15.瓣膜置换术后；16.肺间质纤维化；17.肺源性心脏病；18.慢性阻塞性肺疾病；19.支气管哮喘；20.支气管扩张；21.慢性肾脏病；22.慢性肾功能衰竭 (失代偿期)；23.肾病综合征；24.前列腺增生；25.糖尿病；26.甲状腺功能亢进；27.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28.系统性红斑狼疮；29.多发性硬化症；30.脊柱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31.真性红细胞增多症；32.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33.恶性贫血；34.原发性骨髓纤维化；35.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36.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37.风湿性关节炎；38.类风湿性关节炎；39.股骨头坏死；40.痛风；41.斯蒂尔病；42.干燥综合征；43.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44.系统性血管炎；45.白塞氏病；46.慢性肝炎；47.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48.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49.肝硬化；50.溃疡性结（直）肠炎；51.消化性溃疡；52.克罗恩病；53.其他精神障碍；54.癫痫；55.重症肌无力；56.帕金森病；57.帕金森综合征；58.阿尔茨海默症；59.运动神经元病；60.格林巴利综合征；61.颈腰椎病；62.肺结核；63.肺外其他部位结核；64.耐多药结核（MDR-TB）；65.广泛耐药结核（XDR-TB）；66.苯丙酮尿症；67.肝豆状核变性；68.半乳糖血症；69.黄斑病变；70.青光眼；71.视神经脊髓炎；72.银屑病；73.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74.多发性肌炎（皮肌炎）；75.神经系统良性肿瘤门诊治疗；76.进行性肌营养不良；77.人类免疫缺陷综合（HIV）病。

三、我院无法诊治的慢性病病种：

1.儿童慢性病病种：恶性肿瘤的门诊治疗；组织或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尿毒症；特发性骨髓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康复治疗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

2.成人慢特病病种：组织或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急性白血病。

3.严重精神障碍：包括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型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伴有严重冲动伤人行为的其他精神障碍、伴有严重冲动伤人行为的其他精神障碍。

四、门诊药品单独支付病种12种：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便秘型肠激综合征（IBS-C）；脊髓性肌萎缩症；亨廷顿舞蹈病；遗传性血管性水肿（HAE）；C型尼曼匹克病；肢端肥大症；子宫内膜异位症；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形心肌病；法布雷病；戈谢病；庞贝氏病。

备注：（一）药品单独支付病种的认定，依据相应临床诊断，结合病历材料、症状体征、临床表现等，由参保人员所在的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二）单独支付药品原则上限国家谈判药品（含谈判协议期满后药品），诊疗项目和其他药品不在报销范围内。